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3號

原告 丁○○ 住雲林縣○○鄉○○○○0000號

訴訟代理人 劉家延律師

被告 己○○

庚○○

丙○○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10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乙○○之遺產，應按該表「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丙○○及其法定代理人甲○○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乙○○於民國103年11月17日死亡，並
02 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子女即被告己○
03 ○、孫女即原告丁○○、孫子即被告丙○○、外孫女即被告
04 庚○○均為繼承人，已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為繼承登
05 記，各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而
06 系爭遺產既迄未分割，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達成分割
07 協議，為此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兩造共有
08 之系爭遺產請准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
09 配。

10 三、被告己○○略以：若原告先償還其欠款就同意分割，至於如
11 何分割沒有意見等語；被告庚○○則以：不同意變價，僅同
12 意按應繼分分割，分得部分自行處理等語；另被告丙○○經
1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113年5月3日具狀
14 表示同意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本院
15 卷第133頁）。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8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
19 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
20 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21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22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23 (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
24 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25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26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7 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
28 明。又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
29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係屬分割
30 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裁判意旨參
31 照）。查，被繼承人乙○○於103年11月17日死亡並遺有系

01 爭遺產，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已
02 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為繼承登記，但迄未為分割登記及
03 拋棄繼承，亦無達成分割協議及不能分割之情形等事實，業
04 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繼承系統表、乙○○及其繼
05 承人之戶籍資料、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前鎮分處函、高雄市稅
06 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07 明書、房屋照片等件為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
08 第1107號卷第11至13、16至17、19至25、27至33、63至70
09 頁），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及函附被繼承人乙○○遺產
10 稅申報書及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3至132
11 頁），且為原告、被告己○○、庚○○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2 215頁），而被告丙○○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除於調解時
13 曾具狀同意就系爭遺產進行變價分割（本院卷第133頁）
14 外，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全卷資
15 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故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
16 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並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
17 據。

18 (二)分割方法之酌定：

19 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
20 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
21 之聲明、共有人之利益輕重，共有物之性質及其使用狀況、
22 共有人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無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
23 等因素，公平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經查，就系爭遺產如何分割一節，原告及被告丙
25 ○○固均主張變價分割後，再將所得價金依兩造應繼分比例
26 分配等語，惟考量分割共有物本以原物分配為原則，而被告
27 己○○、庚○○均未同意採變價分割方式處理，再審酌附表
28 一編號2所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曾為被告庚○○之母戊○○
29 生前所居住之處（本院卷第213頁），復曾為兩造家族祖先
30 牌位放置之處（本院卷第213、215頁），顯為兩造家族之舊
31 宅，被告己○○、庚○○對此屋有一定程度之懷舊情感，不

01 難想像，況查系爭遺產現無人居住使用乙情，為兩造所不爭
02 執（本院卷第213頁），故認系爭遺產即便由兩造按附表二
03 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與物之使用目的及經濟目
04 的尚無不利影響，復可增進土地之經濟價值且可兼顧各繼承
05 人之利益，應為公平適當之方法。

06 五、綜上所述，經審酌兩造共同共有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
07 用、共有人意願及最大之利益等情狀後，本院認系爭遺產應
08 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最符合各
09 共有人之利益。從而原告依法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乙○○所遺
10 系爭遺產，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因遺產
11 分割方法之酌定屬本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不受當事人聲
12 明之拘束，不併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4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5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
16 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
17 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
18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
19 最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由何人起
20 訴而有不同。本件訴訟中關於遺產分割部分，兩造間實屬互
21 蒙其利。是以原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
22 於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按其取得之比例共同負
23 擔，較屬公允，本院斟酌上情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
24 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
27 書，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書記官 張淑美

05 附表一：被繼承人乙○○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06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 ○○段0000地號	94.45	全部	由兩造依附表 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2	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 鎮區○○○路000巷0 ○○號（未辦保存登記 建物，稅籍編號：000 00000000）	75.6	全部	

07 附表二：
08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己○○	三分之一
2	丁○○	六分之一
3	丙○○	六分之一
4	庚○○	三分之一